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訴願人因申請績優運動選手獎勵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北市體全字第 104

30511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民國（下同）102 年 7 月代表我國參加 2013 年索菲亞第 22 屆夏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保

齡球競賽之獲獎選手（女子個人組項目第 1 名、女子雙人組項目第 2 名、女子團體組項目第 2 名及女子盟主賽項目第 3 名），並經教育部於 103 年 6 月 13 日核頒獎狀在案。嗣其以 104 年 5 月 1

日「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績優運動選手獎勵金，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申請日已逾申請期限，不符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11 條第 3 款關於申請期限之規定，乃依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4 年 5 月 7 日北市體全字第 10430511700 號函通知

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4 年 5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5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

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體育團體（包括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及經本府登記立案之各單項運動協會），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提升運動水準，推展全民運動，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 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市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國光獎章或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獎勵者。」第 9 條規定：「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

規定之選手及教練，獎勵金得比照選手所獲國光獎章同等級之獎助學金百分之五發給。

參加身心障礙競賽項目者，獎勵金為選手獲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助學金之百分之十。」

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發給獎勵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核頒獎勵後三十日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向體育局提出。」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體育局或原民會應駁回其申請：一、逾前條規定申請期限。」第 13 條規定：「體育局……應於收件日或補正日後三十日內，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訓及照顧績優運動選手（以下簡稱選手），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辦法。」第 2 點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補助之選手應於申請當日已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且獲得下列成績之一：一、A 級選手：（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二）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奧運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或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前三名。（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一名……。」第 5 條第 1 款規定：「補助金發給期間規定如下：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自獲得成績證明或獎狀次月起發給二年……。」第 6 條規定：「補助金之申請得由選手本人提出……申請人應於賽會結束後六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以書面向體育局提出申請……申請逾前項期限者，體育局得不予受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係聽障的保齡球選手，於 104 年 5 月 1 日依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下稱本市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第 5 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優秀選手獎勵金，於 5 月 8 日接到原處分機關公文表示申請不通過，理由是申請獎勵金之規定為 1 個月內，超過 1 個月則不受理。
- （二）訴願人第 1 次申請且依本市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第 5 條規定，奧林匹克運動會為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4 日競賽所得獎的獎狀次月起發給 2 年的補助金。不曉得何以訴願人

在有效限期 2 年內申請卻不通過。

- ## 三、查訴願人以其係 2013 年索菲亞第 22 屆夏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保齡球競賽之獲獎選手，並經教育部核頒獎狀，而於 104 年 5 月 1 日檢附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績優運動選手獎勵金，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已逾本辦法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之申請期限，有訴願人 104 年 5 月 1 日簽名並貼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5 月 5 日收文條碼之申請表及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3 日頒

發獎狀 4 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本市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第 5 條規定，奧林匹克運動會為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4 日競賽所得獎的獎狀次月起發給 2 年的補助金及不曉得何以在有效限期 2 年

內申請卻不通過云云。本件據原處分機關 104 年 6 月 17 日北市體全字第 10430672200 號函

所附答辯書陳明略以：「……理由……四、……（二）……訴願人所依據之 2013 年索菲亞第 22 屆夏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並非本市補助金發給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列之任一賽事。因此，訴願人以其所獲之成績向本局申請獎助金（按：應為補助金）時，本局亦將依其資格未符，駁回其申請。（三）……本市補助金發給辦法第五條，該條文係規定，符合本市補助金發給辦法所訂之資格的選手，即可領取 2 年之補助金。詳言之，該 2 年並非申請時間，而是補助金提供時間……。」按本府為「獎勵」、「培訓及照顧」績優運動選手分別訂有本辦法及本市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立法目的分別為「獎勵」及「培訓及照顧」績優運動選手，是獎勵金之申請與訓練補助金之申請，二者所依據之辦法迥然不同，即有不同之核准條件，如前揭規定。復按本件依本辦法之獎勵，須於中央主管機關核頒獎勵後 30 日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逾期提出應駁回其申請；揆諸本辦法第 11 條第 3 款及第 12 條第 1 款等規定

自明。查本件訴願人於 2013 年索菲亞第 22 屆夏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保齡球競賽獲獎並經教育部於 103 年 6 月 13 日核頒獎狀，惟其於 104 年 5 月 1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績優運動選

手獎勵金；已逾本辦法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之申請期限，原處分機關依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款

規定否准所請，並無違誤。訴願人執上開理由主張，係屬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